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115學年度國中部第3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6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七、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
- 八、其他教師甄選、聘任相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甄選類別	名額	備註
代理教師 (數學科)	1名	1. 數學科實缺代理教師。 2. 需擔任主帶教師及配合配課安排。 3. 具備華德福教育培訓或相關素養、華德福教學經驗尤佳。 4. 依甄選結果依序列冊候用。
代課教師 (樂器)	1名	1. 授課課程為國中部長笛。 2. 具備相關科系、華德福教育培訓、華德福教學經驗或家庭背景者尤佳。 3. 依甄選結果依序列冊候用。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 (四) 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 (五) 未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或退休者。

二、報名資格：

- (一) **第一階段適用：**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二) **第二階段適用：**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如第一階段無人報名錄取時公告。
- (三) **第三階段適用：**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以具該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如第二階段無人報名錄取時公告。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

證書者適用)。

- (二)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 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於7月15日(三)晚上20：00前填寫線上表單報名(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B4yMtmKm86GJ4eXE8>)。若7月16日(四)上午10時前未收到報名成功之回覆信件，請來電確認(電話：04-8932625分機12，教務處)，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不得異議。
- (二) 7月16日(四)13：00於本校首頁公告甄選時間。本甄選採「分階段、依序錄取」之原則辦理，具體規則如下：依序甄選：甄選順序完全依照報名資格所列的階段進行。例：符合「第一階段」資格者，甄選順序優先於「第二階段」使用者。滾動式公告：每一個階段的甄試結束後，本校會立即公告是否還有剩餘名額、以及是否繼續辦理下一個階段的甄試。
- (三) 甄選當天早上8：00至8：30於本校人事室報到，繳交報名資料正本及影本，需已簽名並黏貼照片。資格審查以當日提交紙本文件為主，若未符合各階段資格則不安排面試，資料如有遺漏視同資格不符，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負責，不得有異議。
- (四) 甄選繳驗證件(報名表件請依序排訂整齊，各項證件資料提供影本並檢附正本查驗，驗畢退還)：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中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理教師證明文件。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6.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7.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伍、甄選日期及甄選方式：

一、報名日期及甄選日期：(國小部、國中部同時辦理)

報考次別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第1階段至第3階段	即日起至115年7月15日(三)晚上20點，請依第肆點方式報名	115年7月17日(五)上午8:00-8：30於本校人事室報到，隨後依本校7月16日(四)13：00於首頁公告之甄選時間安排甄選。
第4階段至第6階段		115年7月20日(一)上午8:00-8：30於本校人事室報到，隨後依本校7月17日(五)13：00於首頁公告之甄選時間安排甄選。 倘前3階段已足額甄選，不辦理後續招考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並不辦理第4階段至第6階段

		招考，不另修正本簡章。
--	--	-------------

二、甄選方式：教學演示及口試

甄選類別	甄選項目	報到時間	甄選項目	備註
代理教師	數學	如第伍項第一點	一、教學演示50% 二、口試50%	一、以公告順序進行甄選 二、先教學演示再進行口試
代課教師	長笛	如第伍項第一點		

(一) 口試：每場以10分鐘為原則。

(口試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華德福教育為範圍)

(二) 教學演示：

需進行教學演示，每人10分鐘為原則，教學演示課程為報考之甄選科目（單元自選），教具由考生自行準備。

(三)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 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若平均總分未達70分者或經半數評審委員評定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五) 各項代理教師甄選成績相同時，按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依序進行比序。

(六) 成績複查：限於各階段放榜後隔日16時前持身分證明文件、複查申請書至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錄取公告：

一、放榜日期：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為民國115年7月17日（五）當日甄選結束後公告錄取名單。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網站

（<https://www.mc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第四至六階段如有舉辦時公告之】

二、錄取名額：代理教師（數理）1名，備取若干名，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柒、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1份，於115年7月16日（四）上午10:00前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末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另於115年7月31日（五）前逕自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捌、聘約期間：

一、代理教師：依實際到職日聘任並依據彰化縣政府核定之115學年度代理教師聘期辦理。

二、上述聘約期間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玖、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一律依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8成支給。

二、代理教師之請假及其相關義務比照本縣代理教師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拾、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及孩子受教權，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代理教師應擔負協助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活動，不得異議。
- 三、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情事，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 四、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壹、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網站 <https://www.mces.chc.edu.tw/>）。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四、洽詢電話：04-8932625#20人事室或#12教務主任。

拾貳、本簡章計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網站。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項目		☐ 代理教師（數學） ☐ 代課教師（長笛）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性 別			
出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歲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兵 役	☐ 役畢 ☐ 免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 宅： 手 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依類別填寫）		☐ 教師合格證書：單位/類別（ ），證書字號（ ） ☐ 英語能力證書：單位/類別（ ），證書字號（ ） ☐ 華德福教育培訓：單位/類別（ ），證書字號（ ） ☐ （ ）：單位/類別（ ），證書字號（ ）								
專長特殊表現具體事蹟		1.			2.			3.		
		4.			5.			6.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 學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 格 審 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教務處簽章		教務主任：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國中
部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
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
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1、 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
33條規定情事者。
- 2、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
 -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 (2) 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彰化縣民權

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國中部第2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所需，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115學年度國中部第3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應考名稱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115學年度國中部第3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領取及複查成績得由受委託人檢具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代理之。
-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115學年度國中部第3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應考名稱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115學年度國中部第3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